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25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凤。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玉兰路3、5号。

负责人：刘勇。

申请人陈某凤（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南漖西社坊某号洗手间、厨房、阳台的强拆行为，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补偿。

申请人称：

4月13日下午4点被申请人将南漖西社坊某号有证且没违

建的房屋进行违法强拆，事前完全没有拆房公告和任何协商，申请人4月20日致电市热线投诉，要求被申请人对该房屋出示拆房公告、补偿方案和拆除西社坊某号洗手间、厨房、阳台的面积，被申请人对本人提出的要求一直未理会，只出示一份完全不符合逻辑的护栏公告。案涉房屋是合法建筑，有房产证、住宅类建筑，有房产证作为依据不符合拆除条件，希望对申请人的损害作一个补偿。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南漑西社坊某号房屋使用人为陈某奶，宅基地证为穗郊字第某号，证载占地面积为27.3平方米，为一层砖木结构。2020年4月，南漑西社坊某号实际高度为一层半，占地面积约为40平方米，该房屋位于南漑涌六米范围内。

二、根据《广州市河涌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及穗荔河长办督【2020】13号文要求，南漑涌巡河通道必须贯穿。

三、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3日对西社坊某号房屋靠河涌部分进行拆除，打通了巡河通道。

本府查明：

据穗郊字第某号《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记载，使用人为陈某奶，宅基地坐落鹤洞区公所南漑乡陆生产队，面积27.3平方米。2015年10月14日，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公证书，

记载陈某奶委托陈伟原办理上述宅基地房屋相关事项。2018年9月14日，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证实其联社社员陈某奶，其宅基地证号码为某号，原门牌号码为鹤洞区公所南漑乡某队，现门牌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漑西社坊某号，现房屋使用人为陈某奶。广州市公安局户口登记簿记载，陈某原系陈某奶之子。据（2006）荔民结字第某号结婚登记簿记载，陈某原与申请人陈某凤系夫妻关系。

2020年4月13日，被申请人组织对涉案房屋实施部分拆除，打通了巡河通道。申请人不服，于2020年5月27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请求进行补偿。本府于2020年5月28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未提供受侵害造成财产损失的清单，提供了载有旧村改造相关信息的报纸，在笔录中称不确定现在的地价，也没有证据证明具体损失了多少。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天。因其他原因，本府于2020年8月31日中止审查，于2020年12月28日恢复审查。

本府认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及《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河长制办公室，且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按照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下发《广州市总河长令》（第8号）要求全面完成市下达的清除涉水违法建设和消除黑臭小微水体工作任务。按照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统一部署，荔湾区河长制办公室对被申请人下发《关于下达全区江河湖库疑似违法建设整治任务的通知》（穗荔河长办督〔2020〕13号），称按照属地原则分解，由被申请人具体办理疑似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案涉房屋位于南湊涌区段，属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拆除案涉房屋部分打通涌边巡河通道，未履行相应的程序。

关于申请人请求补偿，实质是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的强拆行为造成的国家赔偿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

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第三十六条规定：“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案涉房屋部分被拆除，但合法产权面积仍得到了保留。申请人要求行政赔偿，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本案申请人没有提供赔偿物品清单，未提供证据证明造成的损害。其次，行政赔偿是指因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现实的，以及将来必得的合法利益损失，即损失的产生与违法行为之间应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申请人认为房屋未来进行旧村改造会得到补偿，属于将来可得利益损失，不属于直接损失范围。综上，申请人请求行政赔偿缺乏证据和事实支持，本府

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强拆南漑西社坊某号部分房屋违法，驳回申请人的要求赔偿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0 日